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9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7	D2NM202203300003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散都村徐某某把村民牧场转卖他人种植蘑菇,养鸭子,破坏生态。	通辽市	生态	<p>2022年3月31日科左后旗政府组成专项工作组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调查核实,所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反映的徐某其实为散都苏木散都村原村主任徐某,所指的牧场实为散都众鑫畜禽养殖家庭农牧场,位于散都苏木散都村前屯,经营人曹某,牧场建有7栋简易养殖棚舍,每栋长117米、宽12米,总面积9828平方米。根据确权结果显示,该地块为全体村民联户经营,即村集体所有,国土三调显示为设施农业用地,7栋棚舍均在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内,2021年11月因暴雪灾害7栋棚舍不同程度受损。</p> <p>1.“徐某某把村民牧场转卖他人”问题不属实。 经调阅相关档案资料,2019年5月16日,散都苏木散都村召开“三委班子会”和“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通过了曹某修建家庭牧场用地申请,经公示后,2019年6月1日,曹某与散都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养殖用地承包合同,同日与散都村村民委员会、散都苏木政府签订了三方用地协议,协议约定了承包期限(2019年6月1日到2049年6月1日)、面积(46522平方米),承包费用(225万元),转卖说法不属实。</p> <p>2.“破坏生态”问题部分属实。 2019年7月10日,曹某在科左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办理了科尔沁左翼后旗散都众鑫畜禽养殖家庭农牧场营业执照。2019年10月30日,科左后旗农牧局向其颁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农牧场认定证书,经营种类为养殖肉鸭。2021年4月6日,科左后旗农牧局依据曹某本人申请,对其家庭农牧场进行了重新认定(原认定证书注销),经营种类为种植经济作物,菌类为主。2021年6月28日,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为项目用地办理了备案手续。</p> <p>曹某在养殖户肉鸭3个月后不再养殖(起止时间:2019年10月—2019年12月),期间共养殖了两批肉鸭,每批养殖周期约50日。第一批养殖使用棚舍5栋,每栋存栏肉鸭约4000羽,共20000羽。第二批养殖使用棚舍4栋,每栋存栏肉鸭约4000羽,共16000羽。按照畜禽养殖行业系数标准测算,每只肉鸭日产粪便0.11公斤,估算第一批肉鸭产生粪便132吨,第二批肉鸭产生粪便105.6吨。经调查,该户为网箱养殖模式,棚舍内均用塑料布做了防渗处理,粪便在肉鸭出栏后集中清运,全部做为农家肥还田。有一定的异味现象。</p> <p>结合现场勘察,棚舍内未见种养殖经营活动,未发现破坏生态环境情况。</p>	部分属实	<p>根据散都村村民委员会、散都众鑫畜禽养殖家庭农牧场双方签订的养殖用地承包合同第四条“承包费用一年一交,每年6月1日前缴纳承包费”、第七条“合同上的缴费标准与时间、乙方自觉履行,不得拖延和降低标准,如超期未缴纳承包费,合同解除”之规定,鉴于散都众鑫畜禽养殖家庭农牧场仅于2019年缴纳了当年承包费,2020年、2021年均未按期缴纳承包费的事实,责成散都村村民委员会解除与散都众鑫畜禽养殖家庭农牧场签订的养殖用地承包合同,将设施用地收回村集体。同时,责成散都苏木人民政府解除与散都苏木散都村、散都众鑫畜禽养殖家庭农牧场签订的三方用地协议。此外,责令科左后旗农牧局注销向其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农牧场认定证书。</p>	已办结	无
38	D2NM202203300009	通辽市科尔沁区交通嘉园西门对面空地上堆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通辽市	土壤	<p>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p> <p>交通嘉园西门空地系通辽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拆迁片区,2021年11月科尔沁区遭遇百年不遇特大暴雪,大部分地区积雪深度超过80厘米,最大降水量达102毫米。此地块是土储拆迁片区,地域开阔、位置偏远,故此处被指定为科尔沁区清雪工作的临时积雪排雪点(以下简称排雪点)。</p> <p>因降雪量过大,为快速打通道路,保障市民出行,在清雪过程中无法把雪中的垃圾清捡出,所以一并将其混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积雪拉运到排雪点,后因冻结无法运转。近日,气温回升积雪融化,导致积雪中裹挟的部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暴露出来。</p>	属实	<p>通辽市科尔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针对群众投诉反映的建筑垃圾堆放问题立行立改。一是于2022年3月31日下午,组织人员、车辆、铲车、翻斗车等机械设备对科尔沁区交通嘉园西门对面空地上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整治。截至2022年4月3日下午16点已清理完毕,并对排雪点区域围挡进行了修复加固。二是制定《关于科尔沁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方案》,明确由科尔沁区委常委、副区长督办,通辽市科尔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科尔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辽市科尔沁街道办事处配合,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长期坚持,进一步提升城区环境质量。</p>	已办结	无
39	D2NM202203300018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工业园区内,蒙古科迈化工有限公司气味污染严重,尤其晚上气味相当严重。督察前就全部关停,害怕检查。	通辽市	大气	<p>接到转办件后,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p> <p>1.查阅2013年以来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科迈化工开展的监督性监测、企业自行监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等29份监测报告,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近年来,生态环境部门对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过程中也未发现企业存在擅自停运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污染物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4月2日科迈化工生产后科左中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公司开展监督性监测,现已完成现场采样工作,正在编制检测报告。经现场调查核实,查阅企业历史监测数据,各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但是在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环节发现以下问题:一是MBT、DM、DPG等生产车间未安装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工艺、烘干、包装等环节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随着车间强制通风设施及门窗逃逸扩散;二是该公司DPG、DM、M等产品本身散发一定异味,在现场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该公司部分产品在厂区内部堆放,虽然采取覆盖措施,但是装卸堆放过程中会有异味散发。三是工艺设备异常情况下应对措施存在不足。如工艺尾气处理设施多级喷淋吸收+冷凝净化设备有时产生冷凝器挂壁、填料挂料、喷淋吸收液浓度过高,影响工艺尾气处理效果或停运时没有制定针对性应对措施,该公司生产工艺系统中法兰、阀门胶垫老化、腐蚀或密闭不严时造成工艺气体泄漏,处理不及时导致带有异味的物料泄漏。四是管理措施有待完善,缺少启停机期间,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晒和设备检修及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处置等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p> <p>2.科迈化工主要生产原材料苯胺、二硫化碳、液氨等来自吉林省吉林市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长岭县三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厂家,主要通过汽运方式进行运输(日常生产所需苯胺、二硫化碳、液氨3种原材料,受危化品管控要求平均每天4—5车次)。因近期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于3月13日纳入全国中高风险地区管控范围,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对来自吉林省的车辆和人员落实相应管控措施,3月14日开始原材料不能进厂,自3月14日至3月18日期间,企业生产负荷降低,3月18日至4月1日期间,因原材料短缺全面停产。4月1日科左中旗旗长到科迈协调原材料入厂事宜,4月2日开始原材料逐渐入厂,企业全面恢复生产。</p>	部分属实	<p>1.政府层面。(1)强化规划服务管理。科左中旗政府拟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园区北侧两个村搬迁资金等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待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后,制定搬迁方案。(2)由旗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指导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督促企业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6—9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3)加强企业日常监管。一是实现厂区废气排放“三位一体”监管体系全覆盖,科学布设检测点位,适时开展产污关键车间周边无组织检测,优先对无组织废气产生的关键环节在2022年12月底建设完成;二是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将企业纳入全市特殊监管对象提级管理,参照 VOCs 重点地区管控要求进行管理。(4)及时回应百姓关切。一是通过入户走访、发放宣传手册,与村民面对面交流,了解群众合理诉求,答疑解惑;二是通过邀请村民代表厂参观、交流座谈,详细讲解企业生产工艺、异味治理措施;三是通过设置公开栏,定期向周边群众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进一步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认可度,缓解厂群矛盾。</p> <p>2.企业层面。(1)加大技改资金投入。一是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对产生刺激性气味的MBT产品离心机下料工序,经技术改造采用氮封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自动辅助下料,将废气有组织收集并进行焚烧;二是2022年6月15日完成促进剂 DM/DPG 人工投料改造为密闭搅龙投料系统,将工段无组织废气变为有组织废气输送到五级氨吸收塔以及脱硫塔吸收后达标排放。三是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对罐区原材料装卸、储存和输送系统改造,增加气相收集管路,统一输送至焚烧炉系统处理。四是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对法兰、阀门、管道等较易产生气体泄漏点位的修复,修复过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五是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 DM/DPG 产品的离心、成品岗位安装负压收集装置。六是2022年6月底前扩建原料及成品库房,尽量避免原料及成品露天堆放的同时,做好原料及成品装卸堆放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工作。七是购置移动式负压废气收集装置,对无法用固定的负压收集装置回收的无组织废气,利用移动式负压废气收集设备进行回收处理。(2)强化企业管理水平。一是2022年4月30日前完善公司异味管理制度,全员参与布置、执行、检查、考核、评比,建立异味隐患排查制度,将异味隐患纳入事故事件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异味控制及响应速度。二是2022年5月15日前制定出台设施设备三级巡检制度,公司、属地车间、班组三级巡检,对法兰、阀门、管道等较易产生气体泄漏的点位和环节制定详细的巡检路线和操作规范,杜绝跑冒滴漏,发现污染隐患及时消除。三是2022年5月30日前配置便携式四合一泄漏检测仪,巡检时必须佩戴,发现泄漏及时修复泄漏源,设备检修或设备异常时确保无组织废气及时回收处理,严厉考核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四是组织员工集中培训,注重实践与理论相结合,举办环保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3)加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完善环保应急处置的硬件设施,按照标准配备消防应急柜、重型防化服、空气呼吸器等,重大危险源、装卸车岗位等重点岗位安装喷淋吸收装置;露天设备建设消防导流渠,事故污水统一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处理。制定环保应急演练计划,针对各种异常情况编制应急演练脚本及操作步骤,每季度演练一次,提升全体员工环保应急处置能力。</p>	未办结	无
40	D2NM202203300026	通辽奈曼旗明仁镇兴隆村南边,废弃粮库院里塑料加工生产气味刺鼻。该厂将生产污水通过枯井排入地底,检查时临时关门逃避检查。	通辽市	水、大气	<p>3月31日,接到转办件后,立即组成联合调查组,深入企业进行实地调查。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p>举报人所反映的企业为奈曼旗长盛鑫源农业节水有限公司,从事废旧滴灌带回收塑料加工。厂址位于奈曼旗明仁苏木兴隆村南,一废弃粮库院内。该企业于2017年11月注册成立公司,2021年10月在奈曼旗行政审批局和政务服务局进行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10-150525-04-01-558910)。目前,该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不动产登记,明仁苏木人民政府《关于长盛鑫源农业节水设备有限公司再生资源节水管材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等手续,取水许可、能评手续、施工许可未办理,未开展环保竣工验收。</p> <p>1.群众投诉反映的“通辽奈曼旗明仁镇兴隆村南边,废弃粮库院里塑料加工生产气味刺鼻”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了集气罩及光氧活性炭一体机,一体机内已安装活性炭及UV灯管,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要求。当日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产生刺鼻气味。但从生产工艺分析,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原材料(废旧滴灌带)进行加热融化,会产生气味。经对周边39户走访调查,其中,只有1户居民反映在家中能够闻到异味,其余38户反映无异味。因此,对是否存在异味问题,将在企业生产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确定是否符合环保要求。</p> <p>2.群众投诉反映的“该厂将生产污水通过枯井排入地底”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企业生产工艺和工序为回收废旧滴灌带进行破碎,破碎后进入清洗池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且循环水池、清洗池及循环水中转池均已做防渗处理。项目环评要求,清洗废水每年停产后清运一批,通过罐车运送至奈曼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现场核查,发现企业产生废水全部存放于循环水池内,现存清洗废水约180立方米。同时,核查发现该厂区内外有取水井3眼(其中饮水井1眼、农用井1眼、企业生产用水井1眼,均未安装流量计),未发现厂区内外有枯井,不存在生产污水通过枯井排入地底问题。奈曼旗环境监测站已对3眼取水井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所检项目除锰、铁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奈曼旗地下水锰、铁本底即超标),其他项目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p> <p>3.群众投诉反映的“检查时临时关门逃避检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企业用电记录,确定该公司2022年2月22日开始正向用电,证实该公司于2月22日开始生产调试,3月30日停产检修。企业将在办齐所有生产手续后,恢复生产。经询问,在生产期间企业未接到管理部门检查的通知,奈曼旗相关执法部门,亦未进行现场检查。但存在企业因手续不全临时停产的可能。</p>	部分属实	<p>针对在核查中发现企业在未取得相应手续即投产的问题,责成奈曼旗加快整改落实。一是企业立即开展整改,并由奈曼旗工信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立即进驻企业,3日内完成调查取证,并根据职能职责,对企业违法违规生产问题进一步处理,企业完成整改前不得复产;二是企业恢复生产后,由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第一时间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无组织废气执法检测,如存在污染物超标问题,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三是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要求企业定期将泥沙、废水进行清槽,转送至奈曼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四是监督企业在3个月内完成环评竣工验收,要求企业尽快同污水处理厂签订水处理协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处理生产废水。</p>	未办结	无
41	D2NM202203300027	通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桥东村村民砍伐了举报人10多亩灌木林地。	通辽市	生态	<p>3月31日,奈曼旗接到转办件后,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协调会议,派出联合调查组,进行实地调查。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现场指认,举报件中涉及地块位于大沁他拉镇桥东村东北方向。被举报人称该块地是在二轮延包时,村集体分给他和吴某、王某3户的14亩四荒地,1998年—2001年间由被举报人统一经营,由于该地块土壤性质较差,没有收益,2002—2020年,被举报人没有经营,变成荒地(无灌木)。经与村“两委”班子及本村知情人核实,也证实了此事。经现场打点核实,该地块面积13.4亩,在“林保图”中显示全部为非林地。由于在该地块多年未经营,在2019年国土“三调”时,以现状为准全部确认为天然草地。在此期间,被举报人无砍伐灌木林木行为。举报人承包大沁他拉镇桥东村土地,与被举报人经营地地块接壤,在2021年被举报人平整土地耕种时,与举报人地块产生边界纠纷,故此举报。目前,经过大沁他拉镇桥东村村委会调解,双方已达成一致,签订调解书,双方土地边界清晰,经营权属无争议。镇、村两级对举报人进行了批评教育。</p> <p>综上,举报人所反映的“通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桥东村村民砍伐了举报人10多亩灌木林地”问题事实不存在,争议地块不涉及灌木林地,但存在边界纠纷,目前争议双方对均认可调查结果和调解结果。</p>	部分属实	无	已办结	无